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為配合聯合國全球化學品分類及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以下簡稱 GHS）第八修正版內容及國家標準 CNS15030 參考該版修正之化學品危害分類標準，並強化源頭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之正確性，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三、附表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規則排除適用之藥物，明定為藥品及醫療器材。（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依據聯合國 GHS 第八修正版內容及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準，新增退敏爆炸物之危害分類，並修正易燃氣體第一級及氣膠與加壓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要項及部分危害分類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三）

三、依據聯合國 GHS 第八修正版內容，修正安全資料表部分欄位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四）

四、新增源頭廠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有誤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通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以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五、鑑於聯合國運輸九大類標示與 GHS 標示已調和一致，爰刪除運輸標示與工作場所 GHS 標示銜接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六、增列具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之成分不得申請安全資料表保留揭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七、定明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一、事業廢棄物。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三、食品、飲料、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 四、製成品。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六、滅火器。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一、事業廢棄物。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四、製成品。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六、滅火器。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參考聯合國全球化學品分類及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以下簡稱GHS）紫皮書規範，因藥物屬於蓄意食入或使用於人體以獲取效果，不適用 GHS 規範，且依藥事法規定，所稱藥物，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並已納入管理，爰本規則將其排除適用。惟查一百零九年制定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考量藥物之藥品及醫療器材已分屬不同法令業管，爰將第三款之藥物修正為藥品及醫療器材，分別明定排除適用，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之一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依前三條規定提供之安全資料表，其內容有誤寫、缺漏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十三條規定，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危害性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另依第十五條規定，其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

理。		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考量上游業者雖有提供安全資料表，但因有誤寫、缺漏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等，致其內容未盡周延，影響下游使用端之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及勞工「知」的權利，為強化源頭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之正確性，爰新增本條規定。 三、實務運作上，化學品使用端之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基於落實化學品危害通識管理之實際需求，如發現安全資料表內容有缺漏，亦得透過採購合約主動要求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檢討更新，惟對於採購數量小之使用者，可能難以要求上游業者修正更新，而影響勞工安全衛生；因此，如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發現有前開顯然錯誤之情事者，得要求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並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

		責人姓名、罰鍰處分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裝載危害性化學品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應指定經相關訓練之人員，確認已有本規則規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 前項相關訓練應包括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課程。	一、 本條刪除。 二、 我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由國際運輸九大類標示，調整為聯合國工作場所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標示，初期為使二者制度順利銜接，應有人員負責上開二種標示之轉換，並接受相關訓練課程。考量聯合國運輸九大類與 GHS 已調和一致，運用相同的分類標準，且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已對危害性化學品之卸收作業管理及其教育訓練定有相關規定，相關作業人員已具備辨識危害資訊及安全作業之能力，爰將本規定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下列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 一、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二、屬於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下列級別者： (一)急毒性物質第一	第十八條之一　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下列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 一、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二、屬於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下列級別者： (一)急毒性物質第一	一、配合 GHS 紫皮書第八版修訂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八目及第九目危害分類名稱，並將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增列為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含有該危害分類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

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二)腐蝕或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 (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四)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 (五)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六)致癌物質。 (七)生殖毒性物質。 (八)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 (九)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十)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條及前項有關保留揭示申請範圍、核定後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之保留揭示，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指引及申請工具辦理。	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二)腐蝕或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 (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四)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五)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六)致癌物質。 (七)生殖毒性物質。 (八)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 (九)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條及本條有關保留揭示申請範圍、核定後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之保留揭示，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指引及申請工具辦理。	示。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四，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十二條附表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考量事業單位因應本規則修正調整標示與安全資料表所需時間，爰增訂緩衝期限，修正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

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四，自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7">修正規定</th><th colspan="7">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7">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td><td colspan="7">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td><td rowspan="3">一、配合聯合國GHS第8版及國家標準CNS15030之修正，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及標示要項新增退敏物之危害分類；易燃氣體第1級再分為子級第1A級及第</td></tr>
<tr><td colspan="3">危害性化學品分類</td><td colspan="3">標示要項</td><td>備註</td><td colspan="3">危害性化學品分類</td><td colspan="3">標示要項</td><td>備註</td></tr>
<tr><td>危害性</td><td>危害分類</td><td>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td><td>危害圖式</td><td>警示語</td><td>危害警告訊息</td><td>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15030-1至CNS15030-27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td><td>危害性</td><td>危害分類</td><td>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td><td>危害圖式</td><td>警示語</td><td>危害警告訊息</td><td>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15030-1至CNS15030-26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td></tr>
<tr><td rowspan="2">物理性危害</td><td rowspan="2">爆炸物</td><td>不穩定爆炸物</td><td> </td><td>危險</td><td>不穩定爆炸物</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物理性危害</td><td rowspan="2">爆炸物</td><td>不穩定爆炸物</td><td> </td><td>危險</td><td>不穩定爆炸物</td><td rowspan="2"></td></tr>
<tr><td>1.1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td><td> </td><td>危險</td><td>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td><td>1.1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td><td> </td><td>危險</td><td>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td></tr>
</table>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或 1.4 (背景橘色)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	1.6 (背景橘	無	無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B 級；易燃氣膠修正為氣膠與加壓化學品，餘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呼吸道致敏物質第 1 級及皮膚致敏物質第 1 級增擴別，惟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下，得歸類為第 1 級。 三、依據聯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色)										合國元構，國美歐日韓作刪毒質5腐刺膚第吸危質第2級。 GHS件架則考如、、、等，急物皮質性物級、入害 原參際國盟本國法除性第級蝕激物3級
	易燃氣體	第1A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發火氣體、不安定氣體A/B類一律歸類為第1A級	易燃氣體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發火氣體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暴露在空氣中可自燃			第2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化學性質不安定氣體A類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即使在沒有空氣的條件下仍可能發生爆		易燃氣膠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2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1級		危險	可能致或加劇燃		

						炸反應	
			化學性質不安定氣體 B 類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在高壓及/或高溫條件下，即使沒有空氣仍可能發生爆炸反應	
		第 1B 級			危險	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氣膠與加壓化	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學品					壓力容器：受熱後可能爆裂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壓力容器：受熱後可能爆裂	
			第 3 級	無	警告	壓力容器：受熱後可能爆裂	
		加壓化學品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加壓化學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品：受熱後可能爆炸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加壓化學品：受熱後可能爆炸	
			第 3 級		警告	加壓化學品：受熱後可能爆炸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燃易自燃的氣體	

					可能爆炸熱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能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能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能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能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爆炸或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火或爆炸起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 級	第1A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
			第1B級				
			第1C級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退敏爆炸物	第 1 級		危險	起火、爆炸或拋射危害；退敏劑減少時爆炸風險增加	
	退敏爆炸物	第 2 級		危險	起火或拋射危害；退敏劑減少時爆	

					睛損傷	為第 1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炸風險增加	
		第 3 級		警告	起火或拋射危害；退敏劑減少時爆炸風險增加	
		第 4 級		警告	起火危害；退敏劑減少時爆炸風險增加	
健康危	急毒物性質：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致敏導過敏或哮喘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害	吞食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子級別數充分類不情況據歸類得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子級別數充分類不情況據歸類得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	

	急性毒物：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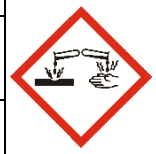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子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為第 1 級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損傷							造成困難或眩暈能成倦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刺激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呼吸道致敏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第 1B 級		危險	吸入可能致敏導過或喘哮病症或呼吸困難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吸入危害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食進呼吸道並入能吸致命		
	皮膚致敏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第 1B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1級	第1A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子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1級		
			第1B級						
		第2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	第1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單一暴露物質	第 2 級		警告	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的標器官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			

					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十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三：健康危害分類之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table>
<tr><th>健康危害分類</th><th>管制值</th></tr>
<tr><td>急毒性物質</td><td>≧1.0%</td></tr>
<tr><td>腐蝕/刺激皮膚物質</td><td>≧1.0%</td></tr>
<tr><td>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td><td>≧1.0%</td></tr>
<tr><td>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td><td>≧0.1%</td></tr>
<tr><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td><td>≧0.1%</td></tr>
<tr><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td><td>≧1.0%</td></tr>
<tr><td>致癌物質</td><td>≧0.1%</td></tr>
<tr><td>生殖毒性物質</td><td>≧0.1%</td></tr>
<tr><td>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單一暴露</td><td>≧1.0%</td></tr>
<tr><td>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 －重複暴露</td><td>≧1.0%</td></tr>
<tr><td>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td><td>≧1.0%</td></tr>
</table>
</td>
<td>附表三：健康危害分類之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table>
<tr><th>健康危害分類</th><th>管制值</th></tr>
<tr><td>急毒性物質</td><td>≧1.0%</td></tr>
<tr><td>腐蝕/刺激皮膚物質</td><td>≧1.0%</td></tr>
<tr><td>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td><td>≧1.0%</td></tr>
<tr><td>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td><td>≧1.0%</td></tr>
<tr><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td><td>≧0.1%</td></tr>
<tr><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td><td>≧1.0%</td></tr>
<tr><td>致癌物質</td><td>≧0.1%</td></tr>
<tr><td>生殖毒性物質</td><td>≧0.1%</td></tr>
<tr><td>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td><td>≧1.0%</td></tr>
<tr><td>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重複暴露</td><td>≧1.0%</td></tr>
</table>
</td>
<td>依據聯合國GHS 紫皮書第8版內容規定，修正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之管制值為 0.1%，新增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之管制值為 1.0%，另健康危害分類之名稱配合第五條附表一酌作文字修正。</td>
</tr>
</table>

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td>
<td>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濃度或濃度範圍(成</td>
<td>一、依據聯合國GHS紫皮書第8版內容規定，第三欄位成分辨識資料，刪除化學性質之欄位；第九欄位物理及化學性質，刪除嗅覺閾值與揮發</td>
</tr>
</table>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名稱	碼(CAS No.)	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速率，新增運動黏度與顆粒特性，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十四欄位運送資料，新增散裝貨物運輸規定；第十六欄位其他資料，刪除製表人欄位。

二、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眼睛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運動黏度：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顆粒特性：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眼睛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背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項目說明配合修正。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散裝貨運運輸規定：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註：危害成分確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得免列該號碼。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 表 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運動黏度、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顆粒特性。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	註：危害成分確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得免列該號碼。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散裝貨物運輸規定、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日期。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